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宇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國華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7.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